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易字第172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彭清龍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調偵字第235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彭清龍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肆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彭清龍於民國112年4月21日19時19分許(起訴書誤載為19時20分許，應予更正)，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A車)，沿新北市永和區永利路往中正路方向行駛，行經新北市○○區○○路00號前時，欲迴轉至新北市永和區永利路往永貞路方向之對向車道，本應注意汽車迴車前，應暫停並看清無來往車輛，始得迴轉，以避免危害之發生，而依當時天候晴、夜間有照明、視距良好、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等一切情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竟疏未確實暫停俾看清同向車道後方無來往車輛，而於顯示左轉方向燈後，逕行貿然由車道中間位置向左切入同車道左側位置，適有劉予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B車)沿同路段左側位置直行駛至彭清龍騎乘A車之左後方，亦疏未注意前揭彭清龍騎乘A車欲向左迴轉而向左切之車前狀況，致見狀閃避不及，而人車倒地，並受有下背和骨盆挫傷、右側手部、左側前臂、左側膝部挫傷、擦傷等傷害。

理 由

壹、證據能力部分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

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判決所引用以下審判外作成之相關供述證據，公訴人及被告彭清龍於本院審理程序均表示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121頁），本院審酌上開供述證據資料作成或取得時狀況，並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認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其餘資以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亦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亦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部分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訊據被告固坦承其於上開時、地，騎乘A車欲向左迴轉至對向車道期間，告訴人劉予齊騎乘B車人車倒地而受有前揭傷勢等情，惟矢口否認有何過失傷害之犯行，辯稱：我騎車迴轉前，有打左轉方向燈，並注意前後左右來車，但沒有看到告訴人來車，因為告訴人當時沒有開大燈，依當時的視線狀況，根本看不到告訴人云云。經查：

(一)被告於上開時、地，騎乘A車行經新北市○○區○○路00號前，欲向左迴轉至新北市永和區永利路往永貞路方向之對向車道，被告於向左切之過程中，告訴人騎乘B車因煞車不及人車倒地，而受有下背和骨盆挫傷、右側手部、左側前臂、左側膝部挫傷、擦傷等傷害等情，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認在卷（見本院卷第121頁），且據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偵訊時證述明確（見偵卷第7至12頁、第63頁；調偵卷第11頁），復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調查報告表(一)(二)、現場照片暨監視器畫面截圖、天主教永和耕莘醫院診斷證明書在卷可稽（見偵卷第25頁、第57至61頁、第69至99頁），是上開事實首堪認定。

(二)又依本院勘驗監視器錄影畫面結果略以：

錄影畫面時間	勘驗結果
19：19：54	A車繼續騎乘在右側線道之中間位置，此時煞車燈亮起，A車車速開始減緩；B車繼續往前騎乘在A車左後方，正越

	過上開大型十字路口；2車間尚有一段距離。
19：19：55	A車車速減緩地往前騎乘在右側線道之中間位置，此時煞車燈仍持續亮起；B車繼續往前騎乘在A車左後方，正欲穿越上開枕木紋行人穿越道進入右側線道；A、B車距離漸拉近。
19：19：56	A車車速減緩中，繼續騎乘在右側線道之中間位置，亮起之煞車燈消滅；B車則維持原速繼續往前騎乘進入右側線道靠左邊位置，B車始終騎乘在A車左後方，A、B車距離拉近，約莫剩2台機車車身距離。
19：19：57	B車繼續維持原速往前騎乘在右側線道靠左位置，即A車左後方處，A、B車間拉近至約莫1台機車車身距離；之後A車車速益降低，突將車身往左斜偏，欲由原先騎乘之右側線道中間位置處往左轉，同時間打亮左轉方向燈，B車見狀煞車燈亮起，緊接著A車煞車燈亦亮起一下後消滅(B車煞車燈始終亮著)，此時B車已騎乘至A車左側後方位置，2車距離已相當靠近，僅剩約莫半台機車車身距離，B車接著開始車身不穩搖晃。
19：19：58至 19：19：59	B車車身不穩搖晃後，人車往左傾倒在路面，傾倒後的B車輪胎底部似乎有撞擊到A車左側底盤，A車車身受撞擊後車身偏移一下但未傾倒，左轉方向燈仍持續閃爍。

，此有本院勘驗筆錄暨截圖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26至127頁)，可見被告騎乘A車沿新北市永和區永利路往中正路方向直行於該車道中間位置，欲向左迴轉至對向車道前，其左後方已有告訴人騎乘B車直行駛來，並騎乘於同車道靠左側位置，嗣被告雖有顯示A車左轉方向燈，並放慢車速，惟此際告訴人仍持續從其左後方騎乘B車駛來，兩車距離逐漸拉近，被告見狀猶未稍作暫停等待，並禮讓告訴人騎乘B車優先通行，執意持續向左切入該車道左側位置，使A車車身往左斜偏，壓縮告訴人騎乘直行B車之行車空間，堪認本案被告騎乘A車欲向左迴轉時，確實未暫停看清無往來車輛，且未禮讓告訴人騎乘直行B車通過，逕行向左切而侵入告訴人騎乘B車行駛之車道左側位置無訛。

(三)按汽車迴車前，應暫停並顯示左轉燈光或手勢，看清無來往車輛，並注意行人通過，始得迴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6條第5款定有明文。此為一般用路駕駛人所知，並應確實遵

01 守。本案被告身為考領合格駕駛執照之駕駛，且依其智識能
02 力亦應注意及此，而依當時情況，天候晴、夜間有照明、視
03 距良好、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等情，有道路交
04 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在卷可證(見偵卷第59頁)，足見被告於
05 本案車禍事故發生當時，應無不能注意之情事，惟依前開勘
06 驗結果，可見被告騎乘A車欲向左迴轉而切入該車道左側位
07 置過程中，告訴人已騎乘B車直行駛來，被告卻未暫停看清
08 無往來車輛，逕行向左橫切，占據告訴人騎乘直行B車之行
09 車車道，致發生本案車禍事故，而有過失甚明，且其過失行
10 為與告訴人之傷害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亦堪認定。
11 被告雖辯稱告訴人騎乘B車並未開啟車頭燈，致被告無從注
12 意到告訴人騎乘B車駛來，惟觀諸本院當庭勘驗檔案名稱「A
13 車未開大燈影像時間-19時20分08秒」監視器錄影檔案所附
14 截圖(見本院卷第129頁)，可見案發當時車流量大、照明充
15 足，依案發現場之狀況，告訴人騎乘B車雖未開啟車頭燈，
16 然並無使被告於向左迴轉過程中，因此無法注意到告訴人騎
17 乘B車駛來之情事，被告徒執前詞，否認其有前揭過失，並
18 無可採。

19 (四)又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
20 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
21 第3項定有明文。另按刑法上之過失犯，祇須危害之發生，
22 與行為人之過失行為，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即能成立，縱行
23 為人之過失，與告訴人本身之過失，併合而為危害發生之原
24 因時，仍不能阻卻其犯罪責任(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10
25 17號判決意旨參照)。觀諸前開勘驗結果暨所附截圖，足見
26 告訴人騎乘B車駛近被告騎乘A車時，告訴人騎乘B車前方並
27 無其他車輛或其他阻礙視線之物，且被告於向左切入車道左
28 側位置前，亦有放慢車速、顯示左轉方向燈之舉動，而非驟
29 然向左迴轉，是依案發當時之現場狀況，告訴人並無不能注
30 意前揭車前狀況之情事，惟告訴人騎乘B車卻未能充分注意
31 其前方被告騎乘A車欲向左迴轉而向左切之車前狀況，使兩

01 車距離持續拉近，致告訴人見狀後，終因閃煞不及而人車倒地，
02 告訴人對本案車禍事故之發生，應亦與有過失，然依上
03 所述，被告騎乘A車疏未暫停看清無來往車輛，即貿然向左
04 切入車道左側位置，肇致本案車禍事故之發生，告訴人固亦有
05 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惟因被告騎乘A車，若能充分
06 暫停看清無來往車輛，並暫停等候直行車通行，仍可避免本
07 案車禍事故之發生，詎其竟疏於注意上開應注意並能注意之
08 駕駛行為，致發生本案車禍事故，其就本案車禍事故之發生
09 已有過失，告訴人對於本案車禍事故之發生雖與有前揭過
10 失，然此僅為民事責任上之過失相抵問題，尚不得執此解免
11 被告之過失責任，併此敘明。

12 (五)至本案經送請新北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結果，固
13 認被告騎乘A車行至路口左轉時，開啟左側方向燈旋即左轉
14 (未於路口前30公尺前顯示方向燈)，為肇事原因，此有新北
15 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113年8月6日新北裁鑑字第113498765
16 7號函所附鑑定意見書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9至33頁)，惟
17 按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左轉彎時，應距交岔路口30公尺前顯
18 示方向燈或手勢，換入內側車道或左轉車道，道路交通安全
19 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5款定有明文，而本案被告係於欲迴轉
20 至對向車道期間，而非行駛至交岔路口左轉彎時，與告訴人
21 發生本件車禍事故，且被告騎乘A車向左切時，與前、後方
22 路口之距離均未及30公尺等情，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在卷
23 可參(見本院卷第57頁)，顯與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
24 項第5款所定情形不符，本案被告之駕駛行為自無違反前開
25 規定之餘地，是以，鑑定意見書認被告騎乘A車行至路口左
26 轉時，開啟左側方向燈旋即左轉(未於路口前30公尺前顯示
27 方向燈)，為肇事原因，容有未洽，併予敘明。

28 (六)綜上，被告前揭所辯，顯係事後推諉卸責之詞，委無足採。
29 本案事證已臻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30 二、論罪科刑：

31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01 (二)爰審酌被告騎乘機車理應謹慎注意遵守交通規則，以維自身
02 及其他車輛之安全，竟疏未確實暫停等候看清無往來車輛，
03 貿然往左切欲行迴轉，侵入告訴人騎乘直行機車之行車空
04 間，肇致告訴人見狀閃煞不及，而受有前揭傷勢，其犯罪所
05 生損害非輕，所為誠不足取；兼衡其過失之情節、程度、告
06 訴人所受傷勢、被告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等節，復考量被
07 告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122頁），
08 暨其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09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1 本案經檢察官許智鈞偵查起訴，檢察官彭聖斐到庭執行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13 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施函好

1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8 逕送上級法院」。

19 書記官 謝昀真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23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24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